

彰化縣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彰化縣政府

112 年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4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5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16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 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21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31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49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53

圖 目 錄

圖 1、彰化縣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5
圖 2、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7
圖 3、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13
圖 4、彰化縣空氣品質初級預警（含成立應變小組）發布後各單位通 報流程	23
圖 5、彰化縣空氣品質中級預警（含成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發布後 各單位通報流程	24
圖 6、彰化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含成立一級、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25
圖 7、彰化縣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查核程序	49

表 目 錄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2
表 2、彰化縣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4
表 3、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8
表 4、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13
表 5、彰化縣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應變計畫核備情形.....	17
表 6、彰化縣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20
表 7、彰化縣單位聯繫名冊	26
表 8、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降載、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之比率	44
表 9、指定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降載、降載或 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之比率	46
表 10、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47
表 11、重點查核內容說明	50

一、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82 年 8 月 2 日 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迄今已歷經三次修正，前一次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相關罰則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緊急防制辦法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據以執行相關應變防制措施。故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之規範，訂定本區域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當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當空氣污染物濃度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同辦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等級，執行區域防制措施。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空氣品質指標 (AQI)		>100 對敏感 族群不 健康	>150 對所有 族群不 健康	>200 非常不 健康	>300 危害	>400 危害	
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 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 尺)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 _{2.5})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 尺)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時 平均值	76	186	--	--	--	ppb (體積濃度十 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 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時 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 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 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 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 PM₁₀、PM_{2.5}、SO₂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
3. PM₁₀、O₃、NO₂、SO₂ 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第五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之發布作業，其警告涵蓋之區域說明如下：本縣位於中部空氣品質區，因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時，發布之警告涵蓋區域為全縣；當本縣轄區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值達表 1 空氣品質之濃度條件，且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依據該測站地理位置，該警告涵蓋區域如表 2 所示。

環保署於本縣共設置 4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包括一般站 2 站（彰化、二林）、工業站 1 站（線西）、其他站 1 站（大城），彰化測站涵蓋區域為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秀水鄉、大村鄉、員林市、埔心鄉、溪湖鎮及埔鹽鄉等 9 個行政區；二林測站涵蓋區域為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埤頭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等 11 個行政區；線西測站涵蓋區域為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及福興鄉等 5 個行政區；大城測站涵蓋區域為大城鄉等 1 個行政區。

表 2、彰化縣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	涵蓋區域
線西測站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及福興鄉等 5 個行政區
彰化測站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秀水鄉、大村鄉、員林市、埔心鄉、溪湖鎮及埔鹽鄉等 9 個行政區
二林測站	芳苑鄉、二林鎮、竹塘鄉、埤頭鄉、田尾鄉、北斗鎮、溪州鄉、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等 11 個行政區
大城測站	大城鄉等 1 個行政區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本縣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監測」、「發布警告」、「應變行動」、「成果回報」及「解除警告」五部份，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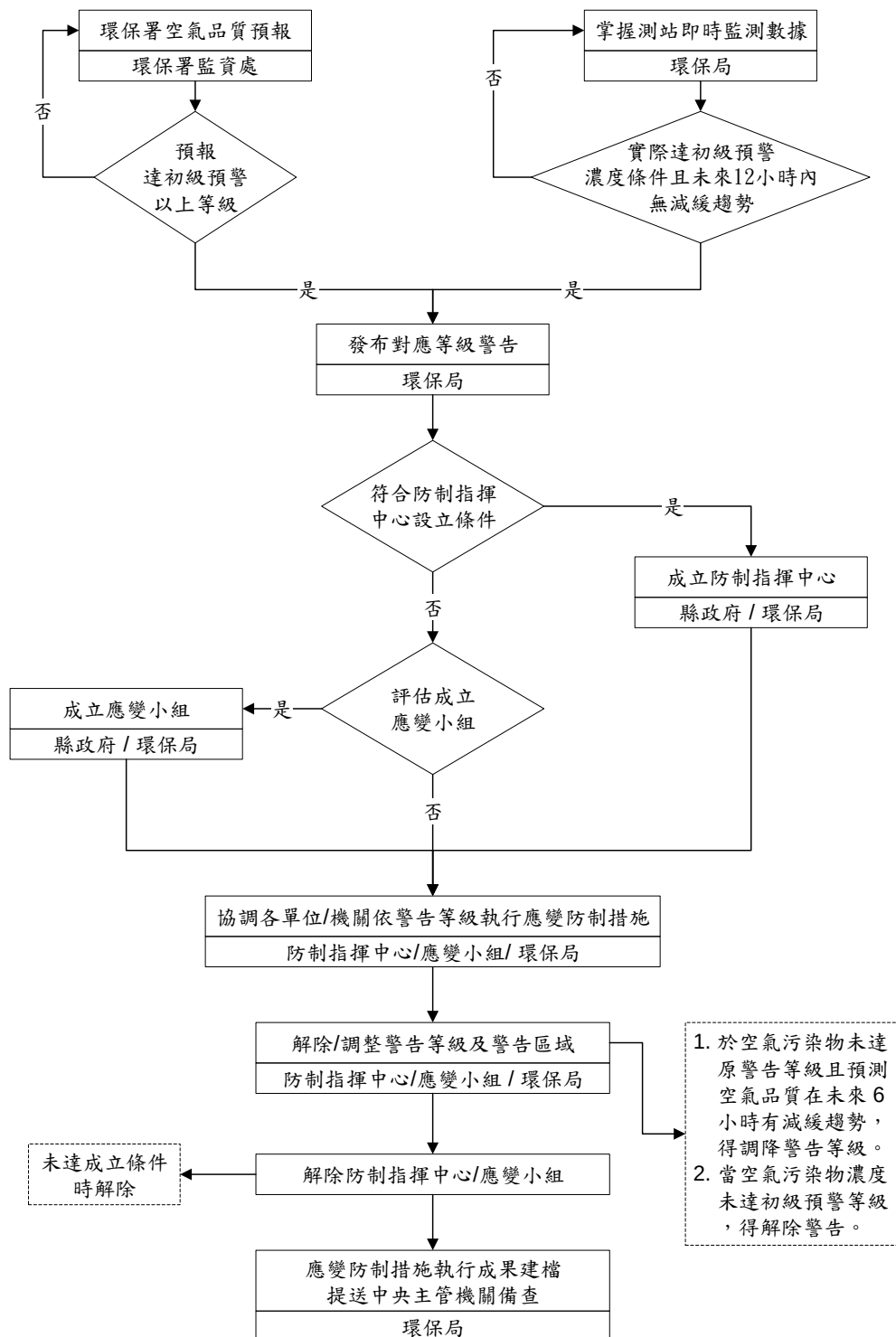


圖 1、彰化縣空氣污染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

依據環保署發布之「預報監測」資料為主，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確認未來三日內是否有空氣品質惡化之趨勢，由本縣環保局「發布警告」通知，通報所屬或所轄相關單位採取「應變行動」及定期辦理「成果回報」，並由本縣新聞處適時對外揭露相關應變成果資訊，直至空氣品質惡化情況趨緩時調降或「解除警告」。

為強化應變防制作為之分工協調與溝通，本縣視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區分為二級開設，分別為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以下簡稱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各級組織之開設時機、組成與任務說明如下：

（一）防制指揮中心

1. 開設時機：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縣防制指揮中心之設立時機如下：

- （1）依據環保署每日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 （2）發布中級預警等級、輕度嚴重惡化及中度嚴重惡化時，本縣設置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發布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時，則設置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2. 組織架構

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2 所示，相關說明如下。

（1）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置總指揮官一人，由本縣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本縣副縣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2）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縣長授權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擔任防制指揮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由本縣環保局副局長擔任，協助指揮

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

3. 任務分工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分工任務，如表 3 所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依各職權分工，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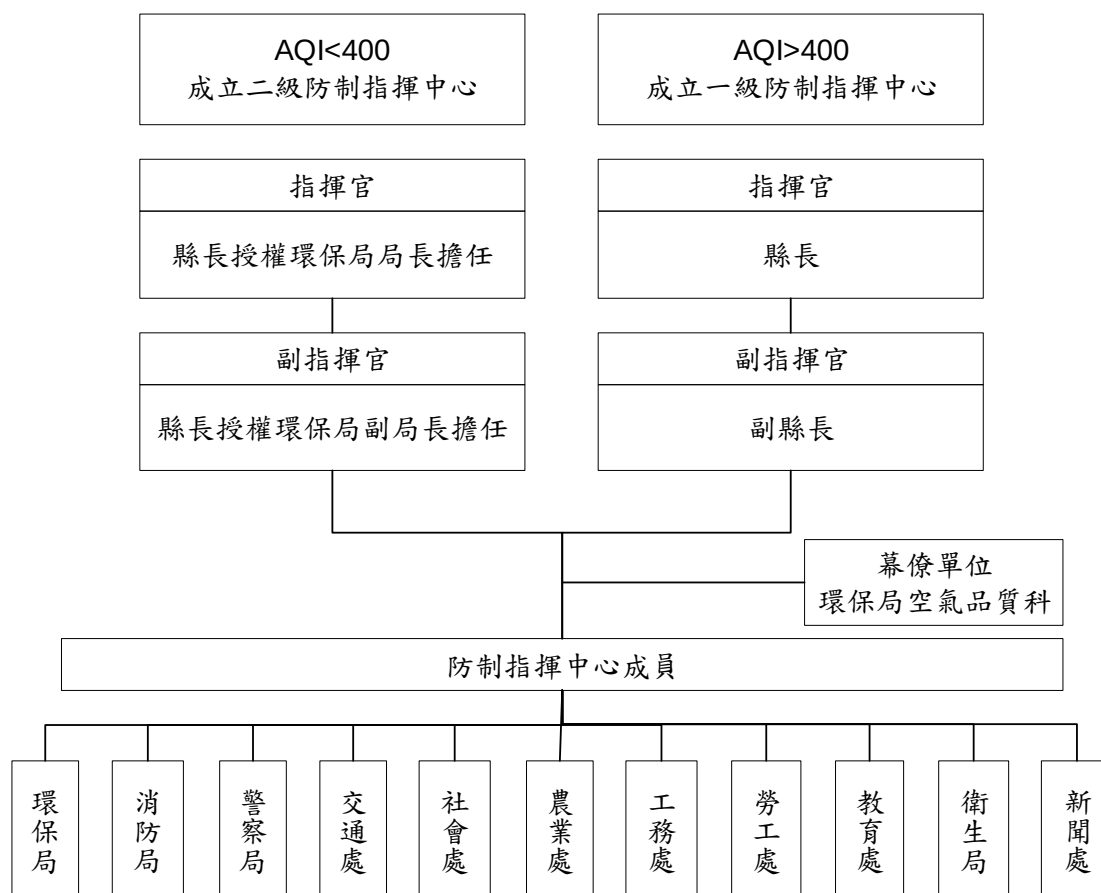


圖 2、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表 3、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指揮官	1.發布及解除各級學校是否停課之裁示。 2.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指揮官	1.協助總指揮官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1.空氣品質等級：中級預警 (AQI>150)	
環保局	1.執行污染管制及通報作業。 2.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以提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3.各污染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環保署格式)。 4.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衛生局	1.轉知相關訊息予轄區所屬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社會處	1.聯繫轄區內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等單位，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採取警示措施，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1.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新聞處	1.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要求新聞傳播媒體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提醒民眾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1.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1.利用「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通知警告區域內核准施工案件之單位，減少塵土擾動及柏油鋪設等作業。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交通處	1.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公所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及通知村里長使用鄰里廣播系統、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通知空氣品質惡化訊息，並宣導應採取防護措施。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2.空氣品質等級：嚴重惡化等級（AQI>200 以上）		
環保局	輕度 中度 重度	1.執行污染管制及通報作業。 2.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以提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3.各污染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環保署格式)。 4.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鄉（鎮、市）公所	輕度 中度 重度	1.鄉（鎮、市）公所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及通知村里長使用鄰里廣播系統、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通知空氣品質惡化訊息，並宣導應採取防護措施。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新聞處	輕度 中度 重度	1.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1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提醒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輕度 中度 重度	1.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警察局	輕度 中度 重度	1.通知警告區域各警察分局與分駐（派出）所協助執行二行程機車、柴油車（大客貨車）管制措施及維持交通秩序。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消防局	輕度 中度 重度	1.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支援消防任務。 2.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支援救護任務。 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輕度	1.利用「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通知警告區域內核准施工案件之單位，減少戶外施工作業。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中度 重度	1.利用「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通知警告區域內核准施工案件之單位，停止戶外施工作業及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交通處	輕度 中度 重度	1.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衛生局	輕度	1.轉知相關訊息予轄區所屬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應留在室內及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中度 重度	1.轉知相關訊息予轄區所屬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應留在室內及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輕度	1.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中度	1.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重度	1.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2.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稚園）。 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4.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5.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勞工處	輕度	1.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協助通知各事業單位應提供從事戶外工作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勞工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中度	1.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協助通知各事業單位，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閉門窗留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重度	1.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協助通知各事業單位，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社會處	輕度	1.要求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要求身心障礙機構，應留在室內及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中度	1.要求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要求身心障礙機構，應留在室內及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重度	1.要求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要求身心障礙機構，不可外出及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二）應變小組

1. 開設時機：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縣應變小組之設立時機如下：

- （1）依據環保署每日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 （2）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2. 組織架構

發生初級預警等級時，本縣應變小組召集人經縣長授權由本縣環保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本縣環保局空氣品質科科长擔任，協助統籌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應變小組成員則由執行各類應變管制措施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所組成，執行應變任務，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如圖 3 所示。

3. 任務分工

本縣應變小組分工任務，如表 4 所示，應變小組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依各職權分工，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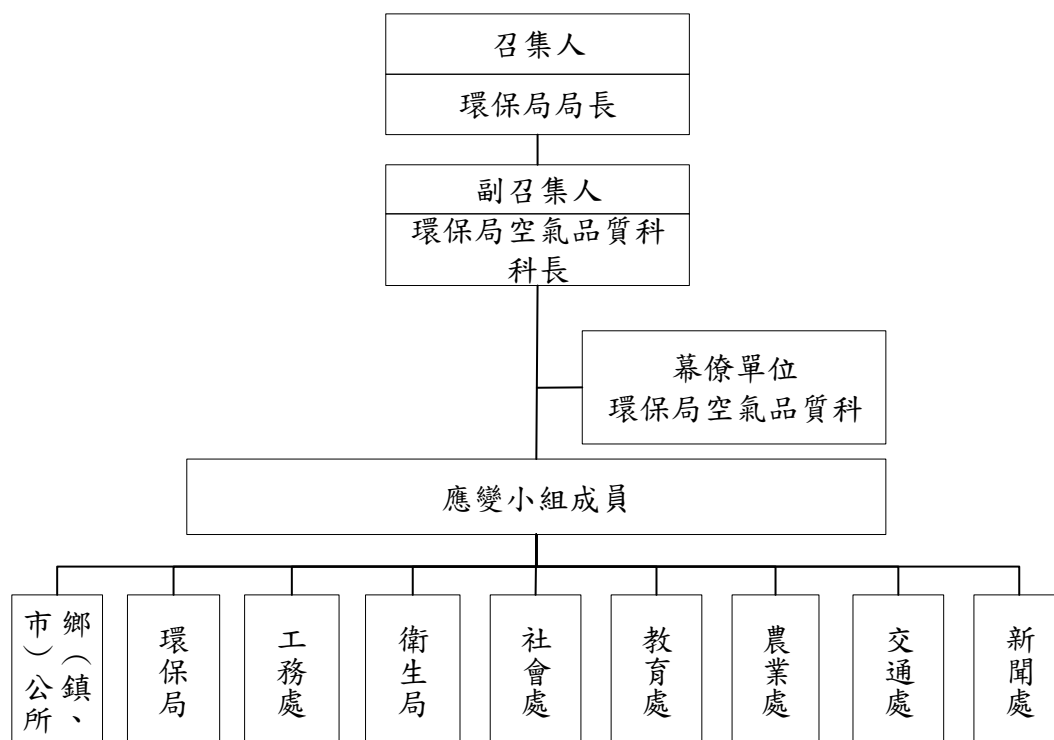


圖 3、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表 4、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召集人	1.發布及解除各級學校是否停課之裁示。 2.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召集人	1.協助總指揮官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1.空氣品質等級：初級預警 (AQI>100)	
環保局	1.執行污染管制及通報作業。 2.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以提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3.各污染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環保署格式)。
衛生局	1.轉知相關訊息予轄區所屬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社會處	1.聯繫轄區內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等單位，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採取警示措施，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教育處	1.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新聞處	1.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要求新聞傳播媒體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提醒民眾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1.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2.空氣品質等級：中級預警（AQI>150）	
環保局	1.執行污染管制及通報作業。 2.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以提供總指揮官決策參考。 3.各污染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環保署格式）。 4.提供空氣品質惡化相關之新聞稿。
衛生局	1.轉知相關訊息予轄區所屬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社會處	1.聯繫轄區內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等單位，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採取警示措施，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教育處	1.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新聞處	1.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要求新聞傳播媒體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提醒民眾考慮減少戶外活動。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農業處	1.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工務處	1.利用「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通知警告區域內核准施工案件之單位，減少塵土擾動及柏油鋪設等作業。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交通處	1.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鄉（鎮、市）公所	1.鄉（鎮、市）公所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及通知村里長使用鄰里廣播系統、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通知空氣品質惡化訊息，並宣導應採取防護措施。 2.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回報。

（三）各權責單位平時任務

1. 環保局：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與宣導、持續監測空氣品質及更新污染排放資料、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防制工作、精進空品不良季節應變措施減緩惡化。
2. 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鄉（鎮、市）公所：空氣污染之健康自我保護宣導。
3. 新聞處：協助發布各項新聞。
4. 農業處：宣導勿露天燃燒、宣導農業資源再利用、推動公私協力。
5. 交通處：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6. 工務處：區域內核准施工案件之單位，做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減少塵土擾動。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一) 指定公私場所

本縣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已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本縣環保局核定。本縣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完成 45 家公私場所應變計畫核定，其中 5 家共 7 製程為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二中央指定對象，另 40 家共 89 製程為緊急防制辦法附件三地方自行指定對象及製程，如表 5 所示。

考量本縣轄區內許可排放量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之指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即占全縣比例分別達粒狀污染物 32.1%、硫氧化物 86.7%、氮氧化物 73.1%及揮發性有機物 45.5%，因此管制指定公私場所能於空污事件突發時，有效減緩空氣品質惡化。

考量名單日後有更新之可能性，後續若有更新名單會更新於本縣環保局網站，若涉及公私場所大型變更、異動、展延等，將要求公私場所擬定、修訂應變計畫重新核備。

(二) 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當本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如表 5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5、彰化縣指定公私場所名稱與其應變計畫核備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1	N1601229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3	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	緊急防制辦法 附件二 中央指定對象
2	N140056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4	燃煤氣電共生機組	
3	N14A15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廠	111/10/27	燃煤氣電共生機組	
4	N15A1186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111/11/21	廢棄物焚化程序	
5	N3201030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12/26	廢棄物焚化程序	
6	N290223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化纖總廠	111/11/02	T、S、N、V 排放量前 40 大	緊急防制辦法 附件三 地方自行指定對象及製程
7	N2400959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8	N1504207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7	T、S、N 排放量前 40 大	
9	N1505633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7	T、S、N 排放量前 40 大	
10	N290431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尼龍總廠	111/10/31	S、N、V 排放量前 40 大	
11	N13A0207	加雍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4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12	N210055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2	N、V 排放量前 40 大	
13	N16A1755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111/10/21	S、N、V 排放量前 40 大	
14	N2900829	普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15	N080376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	111/10/18	N、V 排放量前 40 大	
16	N1301555	皇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S、N 排放量前 40 大	
17	N1601854	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7	S、N 排放量前 40 大	
18	N2900267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9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19	N19A0316	明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4	T、S 排放量前 40 大	
20	N320033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溪州廠	111/11/03	N、V 排放量前 40 大	
21	N2100589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6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22	N1607141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	S、N 排放量前 40 大	
23	N2904489	上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6	NOx 排放量前 40 大	
24	N1602191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	111/11/08	NOx 排放量前 40 大	
25	N2801152	榮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5	S、N 排放量前 40 大	
26	N15A0405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111/11/02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27	N15A252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111/10/27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28	N0900723	三五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3	VOCs 排放量前 40 大	
29	N1101162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N、V 排放量前 40 大	
30	N2805089	坤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SOx 排放量前 40 大	
31	N29A0934	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1	S、N 排放量前 40 大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指定緣由	備註
32	N16A0727	泳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1	NO _x 排放量 前 40 大	
33	N1301439	正順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1	SO _x 排放量 前 40 大	
34	N1505302	東奕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TSP 排放量 前 40 大	
35	N1902374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1	VOCs 排放量 前 40 大	
36	N1000964	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工廠	111/11/08	S、V 排放量 前 40 大	
37	N2805865	佑鎧瀝青有限公司	111/10/25	TSP 排放量 前 40 大	
38	N210062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8	VOCs 排放量 前 40 大	
39	N1901153	加保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0	S、N 排放量 前 40 大	
40	N2907908	雅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11/10/31	NO _x 排放量 前 40 大	
41	N0900983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NO _x 排放量 前 40 大	
42	N3201389	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111/10/27	TSP 排放量 前 40 大	
43	N3100574	祺益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111/10/25	TSP 排放量 前 40 大	
44	N0725275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111/11/08	VOCs 排放量 前 40 大	
45	N1101439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4	NO _x 排放量 前 40 大	

表 6、彰化縣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序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7238595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4) 7256166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 山路 1 段 542 號
3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 傳紀念醫院	(04) 7813888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6-2 號
4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 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 段 80 號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二林基督教醫院	(04) 8960128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 段 558 號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鹿港基督教醫院	(04) 777959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員林基督教醫院	(04) 8381456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456 號
8	卓醫院	(04) 8882517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一 段 311 號
9	仁和醫院	(04) 8742108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 段 157 號
10	道安醫院	(04) 8852309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 段 362 號
11	員榮醫療財團法人員榮醫 院	(04) 8326161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01 號
12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 院	(04) 7566995	彰化縣和美鎮和光路 180 號、和善路 118 號
13	員榮醫療財團法人員榮醫 院員生院區	(04) 8383995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359 號
1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漢銘基督教醫院	(04) 7113456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 山路 1 段 366 號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本縣依據空氣品質惡化情況不同劃分通報流程與架構，各局處及單位應事先建置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書面、電話、傳真、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其它）及通報對象；「初級預警」通報作業由環保局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訊息，通報架構與流程如圖 4 所示；「中級預警（含成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通報架構與流程如圖 5 所示，當達本縣成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環保局局長裁示設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嚴重惡化（含成立一級、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通報架構與流程如圖 6 所示，當達本縣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標準，AQI>150、AQI>200、AQI>300 由縣長授權環保局局長成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由環保局主導通報相關應變單位，應變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透過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其所屬單位或機構（如公私場所、警察分局、衛生所、醫療單位、學校等相關單位），以執行各項防制和應變措施。各局處及單位應變過程中，若遇需協調事項或情況，應依循原通報管道回報應變執行情形。AQI>400 由縣長裁示設立「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由環保局通報相關應變單位，應變單位接獲通報後，立即進駐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就各單位聯繫方式、聯繫內容及對象予以說明，政府機關、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如表 7 所示，並每季定期更新，另各新聞傳播媒體則由新聞處統一聯繫。

一、環保局

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環保局業務承辦人員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相關應變單位承辦人員及本縣各公私場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二、新聞處

新聞處在獲得環保局通知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訊息後，應立即通知轄內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社等媒體單位，並在縣府網路及電子看板上，向一般民眾進行告知及說明空氣品質惡化相關訊息，解除時亦同。

三、社會處

社會處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立即連繫轄內所屬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四、教育處

教育處接獲環保局或教育部通知後，應依教育單位既有系統，如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確實通報聯繫轄區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並由教育處控管各學校回覆情形。

五、農業處

農業處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立即連繫轄內所屬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六、勞工處

勞工處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布達至轄內所屬之各事業單位等，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及應變層級執行防制或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七、工務處

工務處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布達至轄內所屬之相關單位、廠商或管理單位等，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及應變層級執行防制或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八、交通處

交通處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向民眾宣導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依指示及應變層級執行防制或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九、衛生局

衛生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連繫轄內所屬之單位，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執行防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十、警察局

警察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布達至轄內所屬各分局與分駐所，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協助執行交通工具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十一、消防局

消防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連絡轄區內消防分隊執行消防與救護相關任務。

十二、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接獲環保局通知後，應協助布達至村（里）長，說明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相關事項，並依指示及應變層級執行防制或管制措施，解除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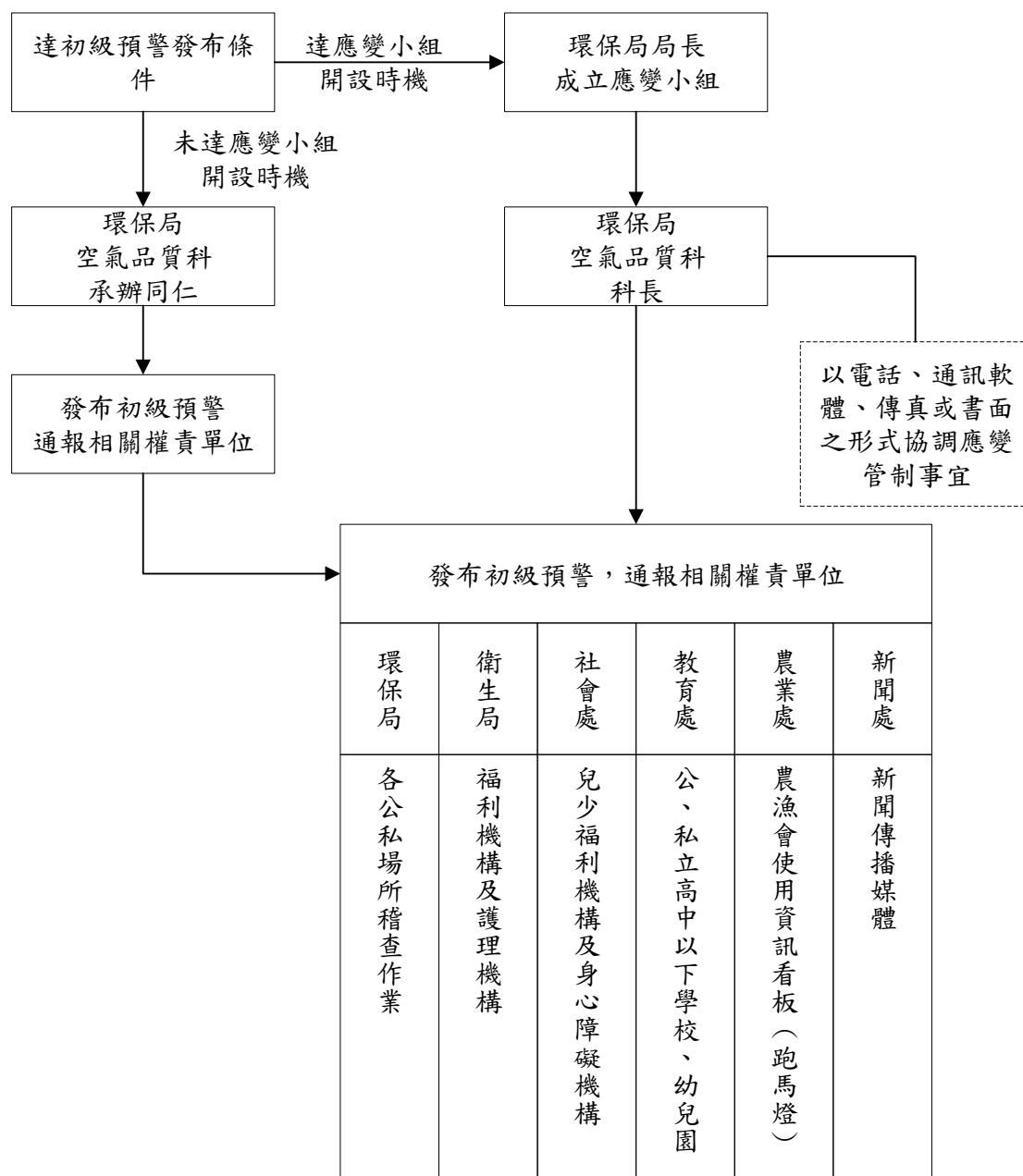


圖 4、彰化縣空氣品質初級預警（含成立應變小組）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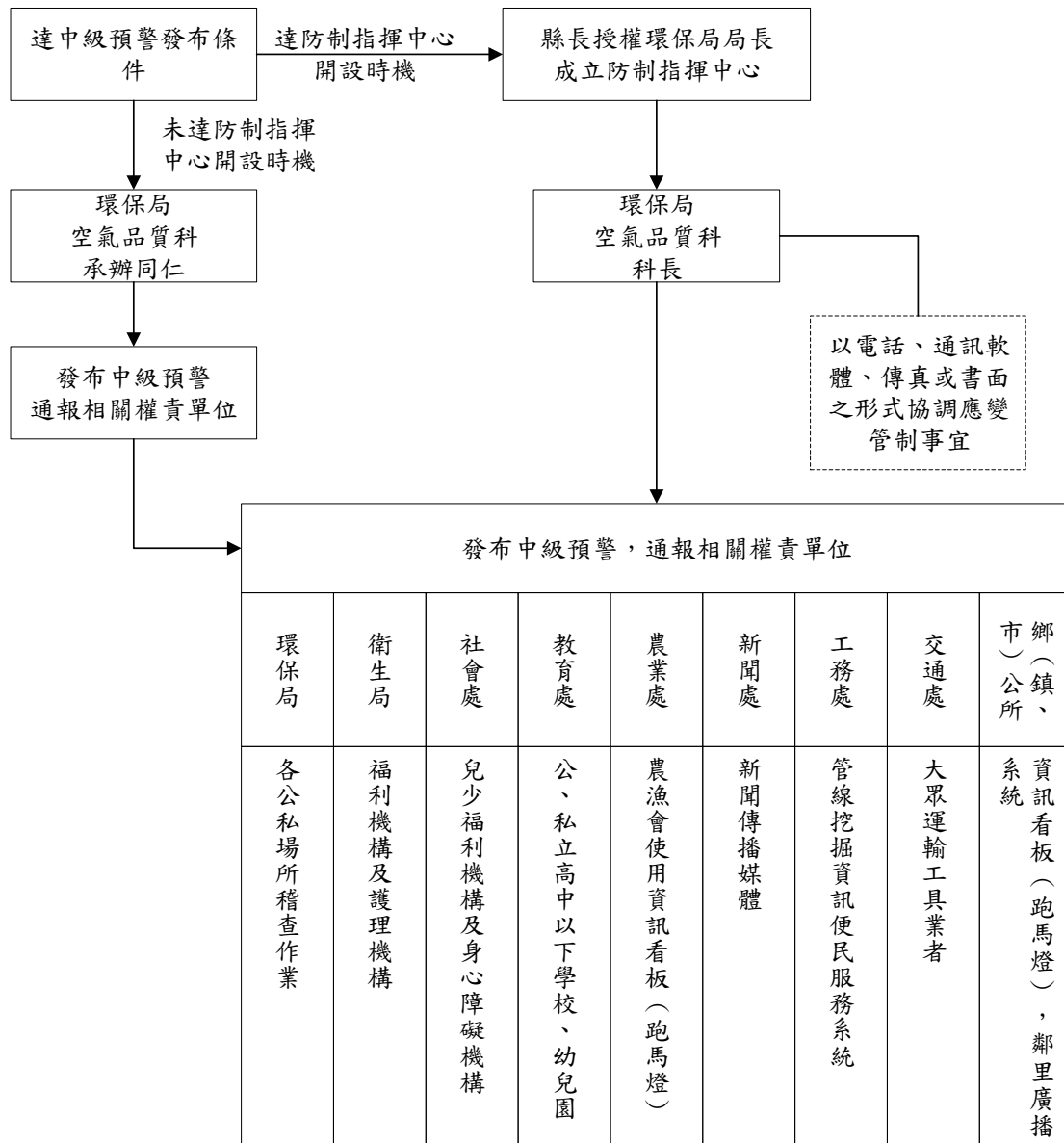


圖 5、彰化縣空氣品質中級預警（含成立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圖 6、彰化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含成立一級、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表 7、彰化縣單位聯繫名冊

類別	權責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環保局	環保局局長	江培根	(04) 711-5655
	空氣品質科科长	尤鴻昌	(04) 711-5655#201
	空氣品質科股長	陳幸慧	(04) 711-5655#202
	空氣品質科承辦人員	鄭佳倩	(04) 711-5655#210
	空氣品質科承辦人員	廖彥茹	(04) 711-5655#204
	空氣品質科承辦人員	鄒巧萱	(04) 711-5655#207
	空氣品質科承辦人員	李姿儀	(04) 711-5655#205
	綜計科承辦人員	卓宜聰	(04) 711-5655#115
新聞處	處長	李俊德	(04) 753-1941
	副處長	張志昇	(04) 753-1942
	書記	屈珍葶	(04) 753-1952
	傳播行銷科科长	陳麗雯	(04) 753-1972
	行政科科长	張孟秋	(04) 753-1955
	行政科科长	詹子君	(04) 753-1953
	行政科約僱人員	王義勳	(04) 753-1973
	臨時約僱人員	林威全	(04) 753-1956
	約僱人員	陳相君	(04) 753-1974
	約僱人員	張瑋庭	(04) 753-1975
	安心就業人員	唐佩君	(04) 753-1957
教育處	副局長	張淑珠	(04) 7531805
	體育保健科科长	喬麗文	(04) 711-2175#20
	體育保健科科长	劉致芬	(04) 711-2175#20
	體育保健科科长	馬維忠	(04) 711-2175#26
	體育保健科約聘人員	鄭純君	(04) 711-2175#49
	幼教科調府教師	孫玉佳	(04) 753-1853
	幼教科調府教師	施逸群	(04) 753-1856
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劉軒秀	(04) 711-5141#5501
	衛生稽查員	孫宗娟	(04) 711-5141#5303
工務處	道路管理科科长	黃勇茂	(04) 753-2131
	道路管理科技佐	王宇弘	(04) 753-2985
交通處	運輸規劃科技士	黃坤毅	(04) 753-6013
	運輸規劃科駐府人員	李江彝	(04) 753-6015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科长	陳促佑	(04) 753-2503
警察局	行政科警務員	王育融	(04) 761-9556

類別	權責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行政科警務員	林家宏	(04) 761-9556
農業處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技士	張萌芬	(04) 753-1633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書記	陳蓉儀	(04) -7531626
社會處	公職社工師	周佩琰	(04) 753-2319
	身障機構科員	許煌明	(04) 753-2368
	身障機構科員	楊威威	(04) 753-2368
	社工師兒童及少年福利	劉瑩秀	(04) 7532283
消防局	災害管理科	陳奕儒	(04) 751-2119#274
	救災救護指揮科	江昆和	(04) 751-2119#622
各鄉 (鎮、 市)公 所	彰化市公所	譚海萍	(04) 712-2288#217
	芬園鄉公所	張世忠	(049) 252-2556#250
	花壇鄉公所	廖文祐	(04) 786-5921#121
		王淑麗	(04) 786-5921#122
		吳姿瑩	(04) 786-5921#121
	秀水鄉公所	張家瑜	(04) 768-1038
		卓惠玲	(04) 769-7024#822
	鹿港鎮公所	黃雅吟	(04) 777-3274#2115
	福興鄉公所	莊子賢	(04) 770-7030 #13
	線西鄉公所	黃旭萍	(04) 758-4012#202
	二林鎮公所	沈欣怡	(04) 895-2425
		楊勝偉	(04) 895-2425
	大村鄉公所	黃朝啟	(04) 852-7793
	和美鎮公所	洪淑華	(04) 735-8519
	二水鄉公所	蕭麗英	(04) 879-0100#146
	埔心鄉公所	游慧文	(04) 829-6249#60
	溪湖鎮公所	顏晴永	(04) 885-2121#233
	田中鎮公所	陳健育	(04) 875-5957
	埤頭鄉公所	楊喬仔	(04) 889-8957#15
	大城鄉公所	謝聰明	(04) 894-2980#117
	田尾鄉公所	胡黎娜	(04) 883-2944
		黃羽嬪	(04) 883-2944
	社頭鄉公所	黃重情	(04) 873-2621#142
	員林市公所	江偉台	(04) 832-0014
	北斗鎮公所	謝長益	(04) 888-4166#170
	芳苑鎮公所	林育菁	(04) 898-3589#30

類別	權責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埔鹽鄉公所	施映雪	(04) 865-2301#312
	伸港鄉公所	紀美月	(04) 798-0027
	永靖鄉公所	鄒佳樺	(04) 822-1191#163
	溪州鄉公所	林益賜	(04) 889-6100#150
		鄭振吉	(04) 889-6100#270
	竹塘鄉公所	詹惠如	(04) 897-2001#107
公私場所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士荼	(04) 799038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家洧	(04) 896211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廠	施家洧	(04) 8960423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資源回收處理廠	吳宗翰	(04) 7910135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洪建皓	(04) 889941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化纖總廠	蔡長達	(04) 8138168
	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張育騰	(04) 8221122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宏	(04) 7910010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鴻	(04) 7911111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尼龍總廠	李昆欣	(04) 8138168
	加雍股份有限公司	辛陳麗苗	(04) 876094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協君	(04) 852515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林韋仁	(04) 7911151
	普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博凱	(04) 886115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	陳作林	(04) 7810333
	皇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吳煌儒	(04) 8748996
	獻麒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紘	(04) 7989201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施美蘭	(04) 8983226
	明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韋仁	(04) 787508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溪州廠	張坤瀧	(04) 8893211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晉銘	(04) 8526171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霖	(04) 7586136

類別	權責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上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瑞芳	(04) 8955529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	龐思富	(04) 7990429
	榮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許清地	(04) 8926211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林郁竣	(04) 7911068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林韋仁	(04) 7911151
	三五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藍啓彰	(04) 7368399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任評	(04) 8345171
	坤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財章	(04) 8911222
	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愷均	(04) 8957888
	泳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宏	(04) 7989566
	正順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賢	(04) 8749069
	東奕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美娟	(04) 7910301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哲	(04) 7869711
	榮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工廠	李國榮	(04) 8885111
	佑鎧瀝青有限公司	蕭麒財	(04) 892906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益	(04) 8520121
	加保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	黃馨瑩	(04) 7867171
	雅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江文化	(04) 8968316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邱漢韋	(04) 7562181
	大力砂石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姚政士	(04) 8804642
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	祺益企業有限公司工廠	楊建邦	(04) 8971907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粘智欽	(04) 7637336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茆元謙	(04) 832316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723859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04) 7256166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04) 7813888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 829868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04) 896012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04) 777959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04) 8381456

類別	權責單位		連絡電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卓醫院		(04) 8882517
	仁和醫院		(04) 8742108
	道安醫院		(04) 8852309
	員榮醫療財團法人員榮醫院		(04) 8326161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04) 7566995
	員榮醫療財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04) 838399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04) 7113456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應變措施，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 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臭氧時，以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其他污染物則以其原生性污染源管制為主。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縣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針對污染物種類，採行中級預警應變防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本縣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屬河川揚塵影響時，將依循本縣河川揚塵應變規範執行防制措施。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一條，受通知之上風處縣市，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因此當本縣收到下風處縣市之通知時，將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本縣各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如下：

（一）初級預警（AQI>100）等級應變防制措施

● 彰化、線西、二林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移動污染源

（1）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怠速之車輛進行稽查作業。

（2）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高污染車輛進行目判拍攝作業或路攔作業。

3.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 (2) 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於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4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 (2) 抽查警告區域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3) 執行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 (4) 通知警告區域內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 (5)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 大城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 (1) 採簡訊通報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進行應變。

2.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3.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於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4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 (2) 執行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 (3) 通知警告區域內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

（二）中級預警（AQI>150）等級應變防制措施

● 彰化、線西、二林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移動污染源

（1）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怠速之車輛進行稽查作業。

（2）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高污染車輛進行目判拍攝作業或路攔作業。

（3）管制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4）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3. 農業行為

（1）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2）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1）通知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於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3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2）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3）通知線西、二林測站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

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4) 抽查彰化測站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

(5)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 大城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 採簡訊通報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進行應變。

2. 農業行為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3..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1) 通知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於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3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2) 執行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洗街作業。

(3) 通知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三) 輕度嚴重惡化 (AQI>200) 等級應變防制措施

● 彰化、線西、二林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 (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 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 數據。

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3)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要求每 2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b.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4) 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移動污染源

- (1) 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怠速之車輛進行稽查作業。
- (2) 管制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 (3) 通知公共建築工程、道路挖掘及養護工程等施工單位，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 (4) 於警告區域內之路段針對高污染車輛進行路攔作業
- (5) 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3.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 (2) 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所有營建工地（有效工期內）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針對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2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 (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3)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 (4) 通知線西、二林測站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 (5) 抽查彰化測站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
-

(6)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 大城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 採簡訊通報轄區內公私場所進行應變。

(2)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要求每 2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b.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農業行為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3.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1) 通知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加強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應於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每 2 小時灑水或洗掃 1 次。

(2)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3) 通知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四) 中度嚴重惡化 (AQI>300) 等級應變防制措施

● 彰化、線西、二林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 (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 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 數據。
 - 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
-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 (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減少用量或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5)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要求停止開挖及整地。
 - b. 要求每 2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c.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6) 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2. 移動污染源

- (1) 警告區域內執行目視拍攝或路攔作業。
- (2)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 (3) 通知公共建築工程、道路挖掘及養護工程等施工單位，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 (4) 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3.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 (2) 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營建工地(有效工程內)停止各項營建工程、開挖及整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

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2)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3)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 (4) 通知線西、二林測站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 (5) 抽查彰化測站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
- (6) 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 大城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 (1) 採簡訊通報轄區內公私場所進行應變。
- (2)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要求停止開挖及整地。
 - b. 要求每 2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c.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移動污染源

- (1) 警告區域內執行目視拍攝或路攔作業。
- (2)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 (3) 通知公共建築工程、道路挖掘及養護工程等施工單位，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 (4) 宣導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3.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營建工地（有效工程內）停止各項營建工程、開挖及整地，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2)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 (3) 通知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五) 重度嚴重惡化（AQI>400）等級應變防制措施

● 彰化、線西、二林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 a.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 b.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十二時至十六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 (4)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停止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5)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 b. 要求每 1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c.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6) 高耗電產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

2. 移動污染源

- (1) .警告區域內執行目視拍攝或路攔作業，另由警察局派員進行警告區域燈號管制禁止柴油車輛進入。
- (2)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 (3) 通知公共建築工程、道路挖掘及養護工程等施工單位，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 (4) 通知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及應暫停使用非五期以前之柴油車輛。
- (5)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鄉（鎮、市）公所，應暫停使用非五期以前之柴油車輛。

3. 農業行為

- (1)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 (2) 通知各農會及漁會使用資訊看板（跑馬燈）等系統向農民及漁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營建工地（有效工程內）停止各項營建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3)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營建工地，是否落實防制設施操作。
 - (4)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 (5) 通知線西、二林測站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 (6) 抽查彰化測站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
 - (7) 管制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確認燒烤業及
-

排餐館等餐飲業之污染排放，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 大城測站執行內容

1. 固定污染源

- (1) 採簡訊通報轄區內公私場所進行應變。
- (2) 通知警告區域內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執行以下事項：
 - a.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運作。
 - b. 要求每 1 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 1 次。
 - c. 執行與強化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移動污染源

- (1) 警告區域內執行目視拍攝或路攔作業，另由警察局派員進行警告區域燈號管制禁止柴油車輛進入。
- (2) 禁止二行程機車及高污染車輛之車輛進入警告區域。
- (3) 通知公共建築工程、道路挖掘及養護工程等施工單位，避免高污染車輛行經警告區域。
- (4) 通知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措施及應暫停使用非五期以前之柴油車輛。
- (5)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鄉（鎮、市）公所，應暫停使用非五期以前之柴油車輛。

3. 農業行為

禁止露天燃燒，若發現露天燃燒情形，立即通知消防隊協助撲滅。

4. 營建工地與民生議題

- (1) 通知警告區域內之營建工地（有效工程內）停止各項營建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

(3) 針對警告區域內之重點路段延長洗街時數或公里數。

(4) 通知警告區域半徑 5 公里內前 10 大紙錢使用量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六) 指定行業別公私立場所減排降載規範

依據環保署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預報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以上等級，由固定源計畫通知指定場所啟動降載減排，降載減排時間為預報隔日 0~24 時。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規定如下：

1.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機組共同計算。燃煤火力發電機組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煤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但燃煤發電機組屬超超臨界機組者，得以同一空氣品質區或其上風處空氣品質區之燃油或燃煤機組代替。

2.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

透過減產或降載等措施，減少燃料使用量或燃煤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煤汽電共生機組共同計算。

3.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中碳黑製造程序、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加氫脫硫處理程序、原油蒸餾程序、氫氣製造程序、烷化程序、硫磺回收處理程序及觸媒重組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

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屬燃燒塔者，不在此限。

4. 鋼鐵冶煉業中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及煉鋼程序等，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5. 公民營焚化廠廢棄物焚化程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使排放之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處理廢棄物需求急迫者，不在此限。

6. 前述一定比率應依表 8 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如該實際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煤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表 8、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降載、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之比率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煤火力發電機組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	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公民營焚化廠
初級預警	-	-	-	-	-
中級預警	10%	10%	10%	10%	10%
輕度嚴重惡化	20%	20%	15%	15%	15%
中度嚴重惡化	30%	30%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25%	25%	25%

備註一：前述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與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公民營焚化廠中所列程序，已採用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前一個月平均排放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削減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備註二：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製造業及鋼鐵冶煉業，因製程具連續性特性等因素，無法依前述規範減排降載或停止操作者，應敘明理由及提出替代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

備註三：總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中之空氣污染物包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三種。但非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該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監測項目者，不在此限。

備註四：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因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致無法依前述規範採行應變防制措施者，不在此限。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附件三，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如下：

1. 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當全國供電裕度達二百八十萬瓩以上，且備轉容量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減少燃料用量、燃油或燃氣機組發電量達一定比率以上，或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得以單一廠區全數燃油及燃氣機組共同計算。燃油火力發電機組依據空污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核可之計畫執行減產或降載，其減少燃料用量或燃油機組發電量之比率得納入採計。

2.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並減少蒸氣負荷需要。

3.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1) 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一定比率以上。

(2) 暫緩處理於處理過程中會產生懸浮微粒、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之事業廢棄物。

(3) 減少製程所需之熱負荷。

4. 前述一定比率部分應參照表 9 規範，並以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連續發布期間之起始日前一日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計算基準；該實際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未達過往三年度相同季別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者，以該實際操作日之平均日排放量、燃油、燃氣機組發電量或燃料使用量為基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計算基準計算者，不在此限。

表 9、指定得採行應變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降載、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之比率

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等級	燃油及 燃氣火力發電 機組	蒸氣 產生 裝置	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 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 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 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初級預警	-	-	-
中級預警	5%	-	-
輕度嚴重惡化	10%	10%	10%
中度嚴重惡化	20%	20%	20%
重度嚴重惡化	40%	40%	40%

備註：前述（一）至（三）所列固定污染源，其前一個月月平均濃度及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期間之排放濃度，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應符合條件」規範，或排放削減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依據環保署每日上午 10：30 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下列啟動時機情形時，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 0~24 時轄區內禁止從事表 10 對應之行為，並於環保署各日上午 10：30 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表 10 規範。

1. 預報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2. 預報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表 10、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

項次	啟動時機		管制行為樣態	排除情形 (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是	是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無
2	否	是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涉及公共安全者。 2.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否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涉及公共安全者。 2.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4	否	是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5	是	是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無
6	是	是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是	是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否	是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已採行多重污染防制措施，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9	是	是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八) 受相鄰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應變時採取之防制措施

1.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

當本縣收到下風處縣市之通知時，將通知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必要時執行查處作業。

2. 聯合稽查

考量空氣污染物跨區域流通之特性，配合環保署或其他縣(市)執行污染源稽查等相關應變措施，並依限填報執行成果。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縣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詳見圖 7，主要由環保局查核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公私場所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若該廠（場）有安裝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亦同步查閱線上數據，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逕行告發。本縣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查核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查核內容如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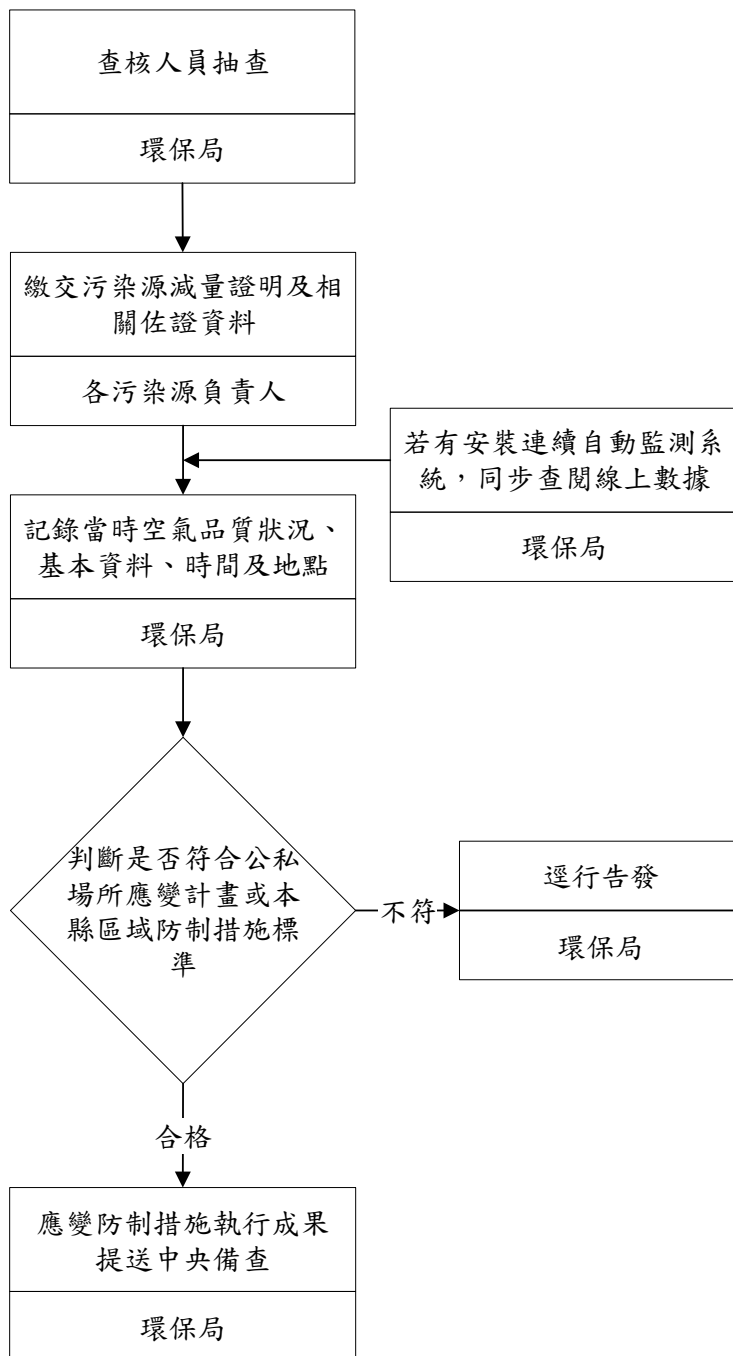


圖 7、彰化縣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查核程序

表 11、重點查核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一、中央指定固定源製程對象	
中央指定固定源製程對象（附件二）	1.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 2.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3.依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削減方法、削減百分比等確認情形。
二、其他對象	
地方指定固定污染源（附件三）	1.通知固定污染源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2.依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削減方法、削減百分比等確認情形。
高耗電產業	用電量度數表。
固定逸散源	1.查核「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2.查核週邊道路維護情形，並要求加強洗掃維護。 3.要求加強廠內灑水頻率，減少廠區揚塵。
餐飲業	1.查核「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情形。 2.集氣系統之氣罩面速度，採上吸式氣罩者應達每秒 0.5 公尺以上、採側吸式氣罩者應達每秒 3 公尺以上。 3.使用靜電集塵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電壓或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使用濕式洗滌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進水用量等主要操作參數；有添加化學藥劑者，應記錄使用藥劑之種類及加藥量；使用活性碳吸附裝置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壓差等主要操作參數。 4.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 1 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相關憑證資料應保存 2 年備查。
機動車輛	1.稽查怠速車輛及加強宣傳。 2.路邊攔檢稽查高污染機車、柴油車。

	3.目視判煙稽查高污染柴油車。
營建工地	1.至工區現場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是否有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範。 2.查核工地內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並要求加強灑水及周邊道路清洗，另針對裸露地表者請加強覆蓋或灑水措施。
露天燃燒	應變防制措施進行一般（稽）路面稽查或空拍機稽（巡）查拍攝作業，提供巡查人員當時測站周遭是否有露天燃燒情事發生。
寺廟	測站周邊前十大紙錢使用量之廟宇，發送 Line 通知廟宇配合減燒紙錢及宣導環保祭祀。
三、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易致空氣污染行為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1.於縣府應變群組通報易致空氣污染行為之禁止起訖時間，要求縣內有使用吹葉機之單位禁止使用。 2.至主要道路及公園巡查，若發現有使用吹葉機，則現場立即禁止使用。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至工區現場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是否有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範。 2.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要求縣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查核瀝青混凝土程序對象，裝卸、輸送及拌合作業是否採密閉式操作。 2.查核結果若非屬密閉操作，立即禁止運作行為。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1.至工區現場各項污染防制措施是否有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之規範。 2.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要求縣內營建工程暫停執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查核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對象，是否執行清除作業。 2.查核結果若執行清除作業，立即禁止運作行為。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1.查核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於清洗作業日 5 日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之對象是否執行石化業儲槽清洗或相關維修作業。 2.查核結果若執行石化業儲槽清洗或相關維修作

	業，立即禁止運作行為。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1.查核鍋爐相關製程燃料類型。 2.查核結果燃料若使用廢木材，立即禁止運作行為。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查核瀝青混凝土程序對象，裝卸、輸送及拌合作業是否採密閉式操作。 2.查核結果若非屬密閉操作，立即禁止運作行為。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縣依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附件四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主管機關、所有民眾、孕婦老年人等敏感族群以及學生及幼兒的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初級預警

1. 本縣之主管機關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

- （1）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2.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的街道上。
- （2）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 （1）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4.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 （2）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二）中級預警

1. 本縣之主管機關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

- （1）聯繫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2.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的街道上。
- （2）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 （1）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 （2）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 （3）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 （4）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4.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 （1）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
- （2）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三）輕度嚴重惡化

1. 本縣之主管機關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

- （1）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 1 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3)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2.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4.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四) 中度嚴重惡化

1. 本縣之主管機關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

-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 1 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2) 衛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2.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3)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

4.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2)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五) 重度嚴重惡化

1. 本縣之主管機關執行防護引導措施事項：

-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 1 小時通知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2) 生主管機關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
- (3) 衛生主管機關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 (4) 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5)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6)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2.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
- (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 (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4.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
 - (2)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